北京盈科(昆明)律师事务所

关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





北京盈科(昆明)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: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(2020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规定,本所接受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委托,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,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(不包括网络投票股东资格)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,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资料,同时听取了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。

公司已向本所承诺: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、 真实和有效的,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,且一切足 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,无任何隐瞒、



疏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及有关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。本所律师 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,会 议召集人资格,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发表意见,并不对 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 和准确性发表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。本所同意,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,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,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 责精神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- (一)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- (二)公司董事会将本次会议提案的详细内容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



进行披露。

- (三)根据会议通知,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24年1月3日召开,故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,且将公告刊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。
- (四)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包括以下内容:会议召开时间、 股权登记日、现场会议地点、会议召集人、会议投票方式、会议 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对象、现场会议登记办法、网络投票操作流 程及其他事项。
- (五)根据会议通知,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,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的间隔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不多于 7 个工作日的规定。
- (六)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 日 14:30 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,公司董事长樊献俄先生主持会议。经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及其他有关事项,与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容一致。
- (七)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,13:00—15:00:

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1月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根据会议通知,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。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,可以以书面形式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、授权委托书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资料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,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25,354,939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.2684%。

其中:

参加现场投票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 名,代表股份 127,758,394 股,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1.8997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97,596,545 股,占公司股本总数的



24. 3687%.

(二)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33,3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33,3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3%。

(三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,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出席情况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(一) 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,网络会议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。本所律师与股东、监



事代表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、计票,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统计后,形成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;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进行了计票。

(二) 议案及表决结果

-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:
- 1.01. 候选人:选举张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225,321,639股
- 1.02. 候选人: 选举魏利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 225, 321, 639 股
- 1.03. 候选人:选举徐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225,321,639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- 1.01. 候选人: 选举张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:0 股
- 1.02. 候选人: 选举魏利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0股
- 1.03. 候选人:选举徐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:0股



根据表决结果,张爽、魏利军、徐慧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-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- 2.01. 候选人:选举樊献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225,321,639股
- 2.02. 候选人:选举周晓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225,321,639股
- 2.03. 候选人:选举樊丽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225,321,639股
- 2.04. 候选人:选举李亚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225,321,639股
- 2.05. 候选人:选举邱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225,321,639股
- 2.06. 候选人:选举文春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225,321,639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2.01. 候选人: 选举樊献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

同意股份数:0股

- 2.02. 候选人:选举周晓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0股
- 2.03. 候选人:选举樊丽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0股
- 2.04. 候选人:选举李亚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0股
- 2.05. 候选人:选举邱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0股
- 2.06. 候选人:选举文春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:0股

根据表决结果,樊献俄、周晓南、樊丽娟、李亚鹤、邱璐、文春燕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彤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5,352,9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;反对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

0.000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9940%;反对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006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5,331,9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8%;反对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;弃权 21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9309%;反对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060%;弃权 21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0631%。

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5,352,9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;反对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9940%;反对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006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5,352,9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;反对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



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9940%;反对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006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5,352,9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;反对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9940%;反对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006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、担保和借贷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5,352,9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1%;反对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9940%;反对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006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:龙津药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,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



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程序、结果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《北京盈科(昆明)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 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书》的签字页)



本页为《北京盈科(昆明)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答字页

| 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天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贝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北京盈科(昆明)律师事务所 | |
| 法定代表人: | |
| 经办律师: | _ |
| | = |
| | - |

日期: 年 月 日